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10 年版本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4081)
保障范围	<p>A.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B.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已经代表被保险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C.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法律代理费用,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除外责任</p> <p>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p> <p>(i) 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或欺诈不作为或故意违法行为;或</p> <p>(ii) 被保险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p> <p>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p> <p>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六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p> <p>4.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已向其</p>

他有效的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提出索赔通知的**赔偿请求**、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或**调查**中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i) 对**被保险人的**提出的以下**赔偿请求**：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赔偿请求**，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以**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的名义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

(d) 被指称与**雇佣**有关的不当行为；或

(ii) **抗辩费用**；

4.5 直接与**被保险人**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此法的修订版本）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

4.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但是，如果该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总数，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4.7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a)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b) 与**雇佣**有关的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4.8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i)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ii) 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而支付的**抗辩费用**或**法律**

	<p>代理费用，但以明细表第十一项所列分项赔偿限额为限；或</p> <p>(iii) 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法律强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